

G-33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 學系(所) 98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 必修最低 <u>5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9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1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食品科學實驗法 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/tr> <tr><td>2. 專題討論(一) 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(二) A~E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/tr> <tr><td>4. 實習教學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5. 碩士論文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/tr> <tr><td>6. 食品生技講座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7. 中高級英語聽力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8. 中高級英語閱讀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</tr> <tr><td>9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10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食品科學實驗法 A~E	1	2. 專題討論(一) A~E	2	3. 專題討論(二) A~E	2	4. 實習教學	0	5. 碩士論文	6	6. 食品生技講座	0	7. 中高級英語聽力	0	8. 中高級英語閱讀	0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「中高級英語聽力」和「中高級英語閱讀」兩者只要其中一科及格就通過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食品科學實驗法 A~E	1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(一) A~E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二) A~E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實習教學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 食品生技講座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中高級英語聽力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 中高級英語閱讀	0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(1) 全民英檢中級英文複試。 (2) 全民英檢中高級英文初試。 (3) 食生系開設『中高級英文聽力』及『中高級英文閱讀』。 ★符合以上其中一標準即可畢業。 ★若通過(1)和(2)即可抵免食生系必修『中高級英文聽力』及『中高級英文閱讀』。(通過者仍須選課並拿證明給授課老師抵免)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8 年 09 月 08 日

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

(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高等園產品加工學	半	2	(24) 營養與免疫	半	2
(2) 食品科學實驗設計	半	3	(25) 食品應用分子生物學	半	2
(3) 高壓食品學	半	3	(26) 保健食品學特論	半	3
(4) 維生素學	半	3	(27) 電腦在食品科技上之應用	半	2
(5) 食品油脂學	半	3	(28) 穀類科學與加工	半	3
(6) 高等食品化學(一)	半	3	(29) 科技英文寫作	半	2
(7) 高等食品化學(二)	半	3	(30) 高等食品加工學(二)	半	2
(8) 營養學研究法	半	2	(31) 食品物理性分析	半	2
(9) 食品碳水化合物化學	半	2	(32) 食品工業微生物特論	半	2
(10) 蛋白質化學	半	3	(33) 行銷系-市場調查	半	2
(11) 食品感官品質與分析	半	2	(34) 生物化學特論	半	2
(12) 應用酵素學	半	2	(35) 中草藥活性及化學	半	2
(13) 食品動力學	半	3	(36) 機能性食品	半	2
(14) 食品科技相關網路資源之應用	半	2	(37) 生物感應器的原理及應用	半	2
(15) 食品廢棄物處理與應用	半	2	(38) 生物奈米技術	半	2
(16) 生化工程	半	3	(39) 專題研究(一) A~L	全	2
(17) 高等食品分析	半	3	(40) 專題研究(二) A~L	全	2
(18) 食品生物化學	半	3			
(19) 食品衛生與安全	半	3			
(20) 酵素學	半	3			
(21) 食品生物技術特論	半	2			
(22) 乳酸菌特論	半	2			
(23) 食品微生物特論	半	2			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19 學分。
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98 年 09 月 08 日修訂